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秋玲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秋玲自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最大債權銀行所提還款方案為月付新臺幣

(下同) 7,263元，共180期，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時積欠債務總額為5,260,672元（自民國93年起計至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時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以聲請人目前經濟能力，實無法負擔，故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出月付7,263元、0利率、共180期之清償方案，因聲請人無力支付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進而請求更生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號卷宗（下稱調解卷）查明無訛，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經查：

1.聲請人收入部分：

查聲請人自陳其110年3月起迄000年0月間於自助餐店打工，每月收入25,000元，然自112年4月起，因罹患憂鬱症失眠而體力不支，月薪約為17,000元；又聲請人育有2子蔡承斌、蔡家豪，每名子女每月給予聲請人5,000元扶養費，共計每月10,000元，業據聲請人提出收入切結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以及110、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蔡承斌等人身分證影本等在案可稽（見調解卷第33至38頁、本院卷第27頁至第33頁），堪認聲請人自陳每月平均所得27,000元（計算式：17,000元+10,000元=27,000元），所述非虛。另聲請人雖自陳曾於110年11月19日領取犬貓絕育補助款985元、111年1月22日領取勞保傷病補助3,500元，惟前揭其所領取之津貼或補助款，均屬一次性領取，不具有持續性，非屬固定收入，爰不列入聲請人之償債能力範圍。

2.聲請人支出狀況：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之基本生活費用含保險費1,348元、醫療

費500元、勞健保費3,472元、水電瓦斯費1,149元、手機費951元、交通費750元、膳食費7,200元、雜支2,000元，合計17,370元；惟查，聲請人就前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主張，已逾其居住地即金門縣112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標準13,103元之1.2倍即15,724元（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且聲請人就其前開主張，並未提出完整之單據以實其說，自應以金門地區一般基本生活費15,724元，做為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依據，較為妥適。

3.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支出後尚餘11,276元（計算式：27,000元－15,724元＝11,276元）可供支配，另觀聲請人所提出卷附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示（見調解卷第27至28頁），其所積欠之債務本金於聲請更生時為2,964,383元，倘以聲請人上開每月所餘11,276元清償債務，需逾21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964,383元÷11,276元÷12月＝21.9年），遑論上開債務尚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本件於調解不成立時已逾526萬元），其還款年限必然會增加，以聲請人（00年0月生）現齡55歲，負擔逾20年以上之清償責任，實有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又參酌聲請名下復無其他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為佐（見調解卷第33頁），本院因認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復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認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02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
03 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
04 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
05 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
06 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聲請人經濟生活之
07 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蔡翔雲